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建議

-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http://www.elegance.hk))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 GEM 之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錄

---

	頁次
GEM之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4
附錄三 —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買賣(股份代號：8391)；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之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上市並自此獲准於 GEM 買賣之日期；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生效之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 GEM 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

## 釋義

---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執行董事：

蘇永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樹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治榮先生

陳嘉陽先生

譚家熙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402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資料，以(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事項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有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時之靈活性及酌情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i)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最多88,000,000股新股份(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計算)；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按購回授權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事項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倘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總面值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最多44,000,000股新股份(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計算)。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永強先生及梁樹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治榮先生、陳嘉陽先生及譚家熙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進行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112條，鄺治榮先生、陳嘉陽先生及譚家熙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鄺治榮先生、陳嘉陽先生及譚家熙先生)保持獨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退任董事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董事會已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下提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獲股東重選之有關建議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將予提呈。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獨立核數師。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http://www.elegance.hk) 登載。無論閣下能否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回。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http://www.elegance.hk)。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擴大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永強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若干限制之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4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合共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3. 購回之資金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股本僅可從原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股份購回而發行新

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贖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原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股份將仍為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之一部分。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董事擬動用原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七月	0.520	0.265
八月	0.620	0.390
九月	1.030	0.520
十月	1.370	0.790
十一月	1.480	0.234
十二月	0.335	0.222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265	0.185
二月	0.230	0.161
三月	0.205	0.150
四月	0.830	0.150
五月	0.350	0.200
六月	0.320	0.192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0	0.250

## 5. 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深知及確信，蘇永強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3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蘇永強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

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引致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

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退任董事之詳情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建議重選之三名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鄭洽榮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擁有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之經驗。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鄭先生任職多間會計師行以及私營及公眾公司，擔任會計師、審計經理及財務經理等職位。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鄭先生擔任榮信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擔任安利泰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鄭先生擔任福泰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現時擔任高寶貿易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鄭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訂立委任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計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根據委任書，鄭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年薪120,000港元，以每月支付。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而其薪酬為根據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陳嘉陽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38歲，從事金融事業，曾在多間銀行及金融機構(如比利時聯合銀行及美國銀行)擔任不同金融工具之交易人員。彼擁有超過15年經驗，現時為一間本地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監察其營運，並負責其財務規劃、業務策略及發展。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陳先生取得康奈爾大學運籌學及資訊工程(金融工程專業)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經濟及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10,000港元，而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審閱及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譚家熙先生(「譚先生」)**

譚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英國肯特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計算機)文學士學位。

譚先生於企業融資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起，彼獲委任為達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9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聯席董事，及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譚先生先前透過其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經驗累積了深厚的企業融資及會計經驗。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譚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10,000港元，而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審閱及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重選鄺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其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將獲派投票紙。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相關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項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之「贊成」或「反對」欄內表示對該項決議案所行使之投票權數目，惟行使之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紙將會作廢，而該股東之投票亦不予計算。

投票結束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並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統稱為「董事」，各自為「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鄭治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嘉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譚家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以下事項配發及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仍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即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有關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取代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法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可於相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 (C) 「**動議**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上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董事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之總面值，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永強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4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之律師出具)，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蘇永強先生及梁樹堅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鄺治榮先生、陳嘉陽先生及譚家熙先生。